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蔡曉珊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東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李兆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予董事除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且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推行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可能需要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代表董事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非登記股東須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建議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可因大量人員聚集而引致有關COVID-19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廣州COVID-19疫情防控期間儘早注意並遵守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之相關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就COVID-19疫情防控規定之要求，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及監督下監測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體溫。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的風險並保護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醒股東及彼等的代表：

避席情形

存在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於任何隔離要求下的股東個人不建議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

- (i) 計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而非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方法為填妥並將隨附於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ii) 股東可就通告所述的所提呈決議案存在的疑問透過寄送郵件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穎怡，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gc@iconspace.com。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適宜)該等疑問首先由主席或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進行答復，其後再以書面形式答復相關股東。

大會現場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與會人員的體溫，且體溫為37.1攝氏度或以上者不得進入。
- (ii)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與會人員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ii)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入席就座。未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禁止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現場。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將不會供應口罩，故與會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iv) 出示行程碼、健康碼或其他個人資料(如有)。
- (v) 飲品、茶點或紀念品將不予供應。
- (vi)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iv)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的與會人員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及劉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